

证券代码：873389

证券简称：家红齿科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

券

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康红太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皮艳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的《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长康红太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主席康红英代表监事会汇报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年4月15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谭晶、孔骏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

是 否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6 日